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	3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关于审核要点的查验情况.....	49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第三节 签署页	5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核发审核函[2025]120014 号《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

1.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609.42 万元,其中 19,202.17 万元拟用于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7,407.25 万元拟用于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拟新建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加工和装配生产线,扩大公司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品生产规模,主要应用于汽车制动和传动系统,发行人拟通过实施项目一加快顺应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的线控制动产品产线优化布局。项目二拟新建工业实体套圈滚针轴承产品生产线,扩大公司精密工业轴承产品生产规模。项目一、项目二均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项目二预计毛利率为 42.52%,高于公司滚针轴承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 40.74%。项目一、项目二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发行人目前仅有一处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他六处建筑物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累计分红 13,920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53.56%,2024 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3,480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36,892.9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 万元,并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股票账面价值 17,553.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1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情况、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资金缺口等,说明在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且持有大额资金及股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项目一、项目二的具体产品及与现有产品的联系和区别、新增产能情况,是否涉及线控制动产品及相关投入、产出情况,如是,结合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中线控制动产品是否为新产品、新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具有不确定性;结合上述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应用领域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等,说明申报材料中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扩产的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下游需求、客户认证及拓展计划、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本次新增产能、扩产比例、实施前后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主要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公司报

告期内相关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可比，项目二预计毛利率高于公司滚针轴承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的合理性，相关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5）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取得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发行人存在较多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与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3）（4）（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一、项目二的具体产品及与现有产品的联系和区别、新增产能情况，是否涉及线控制动产品及相关投入、产出情况，如是，结合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中线控制动产品是否为新产品、新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具有不确定性；结合上述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应用领域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等，说明申报材料中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扩产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项目一、项目二的具体产品及与现有产品的联系和区别、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与现有产品的联系和区别，以及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产品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与现有产品的联系	与现有产品的区别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滚珠丝杠副	300 万套/年	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生产原材料一致，均为钢管、圆钢等；生产工艺一致，均为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加注油脂等；应用领域一致，均为新能源汽车及高端燃油汽车。	无区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产品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与现有产品的联系	与现有产品的区别
		重卡汽车转向轴承	20 万套/年	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生产原材料一致，均为钢管、圆钢等；生产工艺一致，均为车加工、高频淬火及回火等；应用领域一致，均为燃油及新能源重型卡车等商用车型。	无区别
		液力变矩器内外圈	对现有 220 万套/年产能进行替代，并新增 50 万套产能/年	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生产原材料一致，均为钢管、圆钢等；生产工艺一致，均为车加工、渗碳淬火及回火、磨加工等；应用领域一致，均为燃油汽车及部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无区别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工业滚针轴承	500 万套/年	募投产品与现有产品生产原材料一致，均为钢管、钢带等；生产工艺一致，均为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等；应用领域一致，均为工业机械等工业领域。	为满足下游工业领域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丰富了产品规格。

如上表所示，本次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一”）产品与公司现有相关产品在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及应用领域一致，产品之间无区别，项目一新增产能共计 370 万套；本次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二”）产品在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及应用领域亦与现有产品保持一致，但为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募投产品丰富了产品规格，除此之外产品之间无区别，项目二新增产能共计 500 万套。

（二）是否涉及线控制动产品及相关投入、产出情况，如是，结合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中线控制动产品是否为新产品、新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1、是否涉及线控制动产品及相关投入、产出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线控制动产品

线控制动系统（Brake-By-Wire）是电子控制的制动系统，具有集成度高、总体重量轻、制动反应时间短以及支持紧急自主制动等功能的优势，能满足高级别自动驾驶对于以电信号实现主动制动的的需求，被认为是制动系统的重要发展方向。伴随未来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发展趋势，线控制动系统在新能源及高端燃油汽车的装配率不断提高，市场需求量不断提升。

本次募投产品中滚珠丝杠副可实现旋转运动与直线运动的双向转化，且传动效率高、精度高、响应速度快，为线控制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次“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产品滚珠丝杠副涉及线控制动产品。

（2）本次募投项目中滚珠丝杠副产品投入、产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一“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涉及滚珠丝杠副产品，其投入与产出情况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中滚针丝杠副产品投入情况

A、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一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金额为 15,773.40 万元，主要系购置用于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的相关生产、装配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设备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历史采购价格或询价数据确定，设备安装费用已包含在设备单价内。其中，滚珠丝杠副涉及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金额为 10,436.60 万元。

B、基本预备费

项目一预备费投资金额为 788.67 万元，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 5%规划基本预备费，以应对不可预见的设备费用支出，其中，滚珠丝杠副涉及的预备费投资金额为 521.83 万元。

C、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一铺底流动资金为 2,640.10 万元，系根据项目运营期资金需求测算，其中滚珠丝杠副涉及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2,231.97 万元。

②本次募投项目中滚针丝杠副产品产出情况

项目一达产年预计平均收入为 22,811.65 万元，其中滚珠丝杠副产品达产年预计平均收入为 19,285.21 万元，占比 84.54%。

因此，项目一总投资为 19,202.17 万元，其中滚珠丝杠副产品相关投入为 13,190.4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68.69%；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平均收入为 22,811.65 万元，其中滚珠丝杠副产品达产年预计平均收入为 19,285.21 万元，占比 84.54%。

2、结合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中线控制动产品是否为新产品、新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

人员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1）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储备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线控制动产品为滚珠丝杠副及三通阀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同比增长率
1	三通阀	产量（套/年）	49,162	9,264	430.68%
		销量（套/年）	31,334	5,740	445.89%
		销售收入（万元）	13.04	1.68	675.98%
2	滚珠丝杠副	产量（套/年）	21,242	1,311	1520.29%
		销量（套/年）	13,736	953	1341.34%
		销售收入（万元）	121.04	10.89	1011.32%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 2023 年度量产滚珠丝杠副及三通阀产品，2023 年至 2024 年上述产品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速，发展势态向好。上述情况主要得益于公司基于自身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验积累以及对于产品升级趋势的理解，紧跟市场发展需求，前瞻性布局线控制动产品，加速三通阀及滚珠丝杠副产品研发与生产，利用公司已建立的成熟营销体系，挖掘现有客户拟新增需求并大力开拓新客户，逐步提升相关产品市场认可度并实现一定规模的收入。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滚珠丝杠副产品及三通阀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并积累了较为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预期未来公司滚珠丝杠副及三通阀产品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将随着线控制动的普及及市场需求的增加继续快速提升。

②公司线控制动产品的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精密机械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已构建一支业务素质高、稳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各类研发人员 170 多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产品开发、加工工艺、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此外，公司亦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超过 150 项，在支持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方面的技术储备较为扎实。

公司立足深厚的技术积累及生产经验，持续针对线控制动产品进行研发投入，在线控制动产品领域自主研发了包括滚珠丝杠副止动块限位技术、滚珠丝杠副螺母防转限位技术、大载荷滚珠丝杠效率检测技术、三通阀气密检测工装等多项核心技术工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技术转化项为4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线控制动产品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异形件清洗工装	ZL202121566667.X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6	原始取得
2	三通阀气密检测工装	ZL202221209623.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9.06	原始取得
3	滚珠丝杠副用止动块安装固定装置	ZL202321579959.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11.07	原始取得
4	滚珠丝杠副螺母防转装置	ZL202321358976.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01.05	原始取得

此外，公司亦针对线控制动产品不断进行前瞻性工艺技术研发，以保证在未来若线控制动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公司可拥有充足技术储备及时响应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线控制动产品相关技术储备。

（2）本次募投产品中线控制动产品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发行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项目实施不确定性较小

①本次募投产品中相关线控制动产品已在报告期内实现量产，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

本次募投产品中滚珠丝杠副产品为线控制动产品，公司已自主研发了多项滚珠丝杠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熟练运用滚珠丝杠副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已实现了对该产品的量产；此外，公司大力开拓市场、积累客户资源，该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快速提升趋势。本次募投产品的滚珠丝杠副产品与公司已量产产品相同，故本次募投产品中线控制动产品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一、（二）2之（1）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储备情况”。

②发行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项目实施不具有不确定性

A、技术储备

发行人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一、（二）2 之（1）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储备情况”。

B、人员储备

经历数十年发展，公司已在精密机械领域构建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人才团队。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业务骨干，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目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余年的轴承行业从业经验，在精密轴承制造、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上述人才队伍稳定，具备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研发经验，亦参与了公司线控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全历程，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储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不断根据市场对于滚珠丝杠副产品的反馈需求并结合前沿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升级，不断提升公司滚珠丝杠副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市场需求量。同时，公司亦将根据需要对线控制动产品相关研发、生产、销售人员进行持续培养或补充招聘，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本次募投产品中涉及的线控制动产品滚珠丝杠副已在报告期内实现量产，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发行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较小。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应用领域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等，说明申报材料中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扩产的依据是否充分

1、本次募投所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次募投所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滚珠丝杠副	121.04	0.15%	10.89	0.02%	-	-
		重卡汽车转向轴承	1,505.19	1.92%	1,615.76	2.41%	1,121.76	1.91%
		液力变矩器内外圈	6,995.31	8.92%	6,277.36	9.35%	6,046.02	10.29%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工业滚针轴承	6,151.69	7.85%	5,007.50	7.46%	4,844.30	8.24%

注：公司滚珠丝杠副产品于 2023 年开始实现销售。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所涉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已量产并实现销售收入，其中，随着公司在线控制动产品布局加深，滚珠丝杠副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快速提升；液力变矩器内外圈产品及工业滚针轴承产品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其中液力变矩器内外圈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10%，工业滚针轴承产品维持在 8%左右；重卡汽车转向轴承最近两年的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度提升较大，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 2%左右。2024 年重卡汽车转向轴承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国际整体经济环境不佳导致贸易市场受到冲击，国际贸易货源紧张致使货运市场需求下滑而影响重卡汽车全球销量；国内因房地产行业下行及新基建项目开工进度也未达市场预期，导致重卡汽车终端需求略有下滑。2025 年 3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要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将对国内重卡汽车的市场需求形成刺激作用；国内稳楼市政策及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政策将会进一步活跃国内货运市场，有利于推动重卡汽车销量提升；伴随“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的实施以及市场对商用汽车在更多应用场景及自动化功能的需求不断提升，重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进程加快，叠加我国政策支撑下的“国产替代”趋势，未来重卡汽车将迎来购置更新迭代机遇，以上因素综合将带来重卡汽车市场需求的增长。

2、本次募投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产品应用领域均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应用领域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一、（一）项目一、项目二的具体产品及与现有产品的联系和区别、新增产能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扩产的依据充分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应用领域均保持一致，故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公司亦已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已实现量产，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且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拟通过实施“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紧跟行业市场分工模式升级方向与市场需求，提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应用于汽车制动和传动系统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巩固提升市场份额；公司通过实施“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扩大工业滚针轴承生产、销售规模并丰富产品规格，满足后续客户一站式的市场采购需求，以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公司在滚针轴承领域的领先地位。上述项目均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系对主营业务产能的补充。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扩产的依据充分。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本次募投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及应用领域情况；

（2）查阅发行人线控制动相关产品专利证书；

（3）获取发行人历史销售数据及生产数据，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线控制动产品以及本次募投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4）查阅公司报告期历次披露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情况；

（5）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了解本次募投产品下游市场需求；

（6）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产品与公司现有相关产品在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及应用领域一致，项目一新增产能共计 370 万套；本次募投项目二产品在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及应用领域亦与现有产品一致，为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扩充了规格，项目二新增产能共计 500 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一产品中滚珠丝杠副产品属线控制动产品。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滚珠丝杠副产品相关投入为 13,190.40 万元，占项目一总投资的 68.69%；滚珠丝杠副产品达产年预计平均收入为 19,285.21 万元，占项目一收入的 84.54%。

公司立足深厚的技术积累及生产经验，已自主研发了多项线控制动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发明专利，并构建了过硬的人才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熟练运用生产工艺及技术，已实现了对线控制动产品的量产，本次募投产品中线控制动产品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发行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较小。

本次募投所涉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已量产并实现销售收入，相关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且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系对主营业务产能的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扩产的依据充分。

二、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取得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2025 年 3 月 17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86 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87 号），至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及募投项目二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及募投项目二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存在较多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存在较多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6 处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合计面积 1,350.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建筑物（含无证建筑物）总面积的 1.97%，上述未办理权证建筑物建设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因公司历史上建造上述建筑物时，未及时履行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故该部分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未办理权证建筑物情况，发行人所在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文件：

1、2024 年 10 月 24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2、2025 年 4 月 18 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厂区内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在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面积占公司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不影响它方利益；公司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将上述建筑纳入拆除计划，且不予追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建设、拥有、使用上述未办理权证建筑物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确认不予追究。因此，公司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1	南方精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Q楼北辅房	592.00	配电间、仓库
2	南方精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D楼北辅房	270.00	配电间
3	南方精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C楼北辅房	295.00	井式炉房
4	南方精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D楼西侧	55.00	供气间
5	南方精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T楼北辅房	66.00	空调控制间
6	南方精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T楼西	72.00	污水处理站

上述第1、2、4、5、6项建筑物系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配套设施，第3项建筑物系公司生产单向超越离合器用壳体的热处理工序车间，不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不是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场地，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上述建筑物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由于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不会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该等建筑物存在权属纠纷。同时，鉴于上述房屋建筑主要系公司厂区内的配套设施或部分非核心工序车间且建筑面积较小，若未来出现必须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公司可通过拆除后依法重建、将相关设施搬迁至厂区内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租赁物业、将相关工序外包予第三方等方式予以应对。因此，上述未办理权证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查阅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证明；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屋情况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6处建筑物，因历史上建造时未及时履行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因此，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未办理权证建筑物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部分建筑

物未取得房产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予追究。因此，公司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鉴于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厂区内的配套设施或部分非核心工序车间，建筑面积占公司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若未来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发生拆除，公司可通过将相关设施搬迁至厂区内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租赁物业、将相关工序外包第三方等方式予以应对。因此，上述未办理权证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重新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

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2023 年 6 月公司因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信息披露不完整，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2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及主要责任人员下发《关于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史建伟、史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4 号）；2023 年 8 月，深交所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下发《关于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767 号），对公司、史建伟、姜宗成、史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史建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史娟华与史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向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19,202.17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17,407.25
合计		36,609.42	36,609.4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及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

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609.42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3.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1 日，该募集资金于 2019 年使用完毕，并于当年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近五个会计

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4.60	120,400,000
2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	12,410,500
3	史维	境内自然人	2.64	9,200,000
4	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6,957,230
5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4,436,770
6	许维南	境内自然人	0.99	3,457,832
7	史建仲	境内自然人	0.57	2,000,000
8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稳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305,800
9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6	1,257,889
10	张汉明	境内自然人	0.34	1,170,000

注：史娟华系史建伟之妻，史维系其女儿；史建仲系史建伟之弟；许维南系史建伟之妹夫。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南方轴承（德国）在德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7,620.44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总额为 78,411.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8.99%，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史建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0%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史娟华	史建伟之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3	史维	史建伟及史娟华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注：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史娟华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无。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史建伟	董事长
2	姜宗成	董事、总经理
3	史维	董事、副总经理
4	曹春林	董事
5	王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顾振江	董事、财务总监
7	岳国健	独立董事
8	孙荣发	独立董事
9	单奕	独立董事
10	杜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鹏	监事会主席
12	朱晨	监事
13	许维南	报告期内卸任的董事
14	蒋永伟	报告期内卸任的董事
15	刘雪琴	报告期内卸任的独立董事
16	陈议	报告期内卸任的独立董事
17	陈文化	报告期内卸任的独立董事
18	王玉海	报告期内卸任的独立董事
19	傅利国	报告期内卸任的独立董事
20	周小燕	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
21	羊文锦	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

注：发行人总经理姜宗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的配偶。

（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第（1）至（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4）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蓝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建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建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上海天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史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担任该公司董事，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常州精控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史维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45.83%的份额
5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6	常州锦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北京纳微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史维及其妹史纯羽合计持有该企业 97.50%的份额
8	江苏南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9	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80%的份额
10	苏州屹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持有该企业 99%的份额，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11	常州华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2	江苏亿久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13	上海骐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14	益科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江苏高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娟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姜宗成之父姜荣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16	常州锦隆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娟华间接持有该公司 68%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被吊销
17	常州市星羽教育发展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史维为该基金会的副理事长，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和史娟华的女儿史纯羽为该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18	常州市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姜宗成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其父亲姜荣亚持有该公司 26.67%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19	常州市荷沁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顾振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20	常州市鲜翠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顾振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1	常州佳沁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顾振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2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奕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常州亦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奕持有该企业 60%的份额
24	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国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5	江苏万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国健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武汉宏源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荣发担任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2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荣发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28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建伟与实际控制人史娟华之女儿史纯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3.31%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建伟之弟史建仲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史建仲之配偶刘玉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建伟之弟媳刘玉霞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11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除上表所列主体外，上文“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5）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1	泛亚微透	7.98%
2	湖州泓添	28.17%
3	无锡翼龙	36.00%
4	华一新材	30.00%
5	金润电液	9.29%
6	高能时代	1.48%

注：无锡翼龙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21	0.06%
	接受劳务	61.63	0.1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5	0.00%
合计		94.09	0.18%

（2）关联租赁

2024 年度，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常州市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租方）	厂房	20.50
合计		20.5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6.7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南方昌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女士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1%，利息支付方式为借款到期时一次性支付利息。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史维	拆入	500.00	2024.12.17	2025.12.11	3.1%
史维	拆入	400.00	2024.12.28	2025.12.11	3.1%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	152.40
应付账款	常州泰博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2.33
应付账款	常州市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9
其他应付款	史维	900.83
合计		1,059.2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职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2.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史娟华、史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明确

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1）湖州泓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湖州泓添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母子公司之间的租赁除外）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上海圳呈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5 层 13501、13503 室	299.21	2023.09.01-2025.08.31
2	南方精工	常州市曙天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大道 72 号	400	2024.09.01-2025.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	南方精工	常州市亚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武进区牛塘镇北路1号	1,175.80	2024.11.01-2025.10.31
4	南方轴承（德国）	Michael Busset	Mechthildstrasse 7.30926 Seelze	地上面积124 m²及地下面积	2024.08.01-2026.07.31
5	永宁轴承	台州市永宁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三村	1,104	2023.07.01-2024.12.31

此外，发行人还租赁有员工宿舍等配套场所。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取得的商标新增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永宁轴承	79057810	第 7 类	2024.12.14-2034.12.13
2		永宁轴承	79046551	第 7 类	2024.12.14-2034.12.13
3		永宁轴承	79045724	第 7 类	2024.12.21-2034.12.20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取得的授权专利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弧面摩擦式超越离合器	ZL200610070965.3	发明	南方精工	2008.05.28	受让取得
2	多密封汽车轴承	ZL200610038115.5	发明	南方精工	2008.08.27	原始取得
3	汽车交流发电机整体式滑轮总成	ZL200610097147.2	发明	南方精工	2009.03.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超越离合器	ZL200810024032.X	发明	南方精工	2010.06.02	原始取得
5	自由式皮带轮	ZL200810024040.4	发明	南方精工	2010.09.29	原始取得
6	双支撑滚针轴承之滑轮总成	ZL200910027776.1	发明	南方精工	2011.05.18	原始取得
7	越程交流发电机解耦器皮带轮	ZL201010273854.9	发明	南方精工	2012.07.11	原始取得
8	一种超越离合器	ZL200910213509.3	发明	南方精工	2011.07.06	原始取得
9	单向皮带轮	ZL201010273852.X	发明	南方精工	2012.11.28	原始取得
10	轴承或离合器零部件的中深层渗碳或碳氮共渗热处理工艺	ZL201110059670.7	发明	南方精工	2012.11.28	原始取得
11	用于解耦器皮带轮的复合保持架及其解耦器皮带轮	ZL201110248141.1	发明	南方精工	2014.07.23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工位压力机吹料装置	ZL201110425413.0	发明	南方精工	2015.05.20	原始取得
13	低振动低噪音单向滑轮总成	ZL201110112234.1	发明	南方精工	2015.09.02	原始取得
14	耦合调谐皮带轮	ZL201110262126.2	发明	南方精工	2015.10.14	原始取得
15	偏心孔精整装置和方法	ZL201510478332.5	发明	南方精工	2017.05.31	原始取得
16	离合器钢丝保持架半自动焊接装置	ZL201510917908.3	发明	南方精工	2017.05.31	原始取得
17	高频感应加热和喷液淬火的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10476963.3	发明	南方精工	2017.11.24	原始取得
18	汽车转向轴承部件感应热处理工装	ZL201510922928.X	发明	南方精工	2018.02.27	原始取得
19	滚针轴承保持架内冲窗结构	ZL201610489677.5	发明	南方精工	2018.06.01	原始取得
20	混合使用式修形桶	ZL201610671699.3	发明	南方精工	2018.06.01	原始取得
21	推力滚针轴承垫片锁口压制模具	ZL201710399468.6	发明	南方精工	2018.07.10	原始取得
22	断续端面滚花或滚齿装置	ZL201710015638.6	发明	南方精工	2018.09.07	原始取得
23	全自动轴承旋转灵活性测试装置	ZL201610340696.1	发明	南方精工	2019.03.26	原始取得
24	轴承旋转灵活性检测装置	ZL201610338924.1	发明	南方精工	2019.05.24	原始取得
25	折弯拉伸类产品的冲压方法及模具	ZL202410419232.4	发明	南方精工	2024.07.23	原始取得
26	一种异形齿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2410262122.1	发明	南方精工	2024.05.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7	一种柔性理料装置	ZL202311363030.4	发明	南方精工	2024.01.23	原始取得
28	内翻边推力垫片外径模外压毛刺机构	ZL202311085876.6	发明	南方精工	2023.11.14	原始取得
29	自定心超越皮带轮	ZL202210549257.7	发明	南方精工	2024.08.20	原始取得
30	推力轴承保持架与垫片压装装置	ZL202210504545.0	发明	南方精工	2024.02.02	原始取得
31	轴承旋转灵活性测试装置	ZL202210252283.3	发明	南方精工	2024.03.15	原始取得
32	滚子进入啮合时可预先校正姿态的外圈及其单向离合器	ZL201811596817.4	发明	南方精工	2024.01.30	原始取得
33	滚子自支撑的超越离合器	ZL201711013115.4	发明	南方精工	2024.10.01	原始取得
34	语音增强自适应调试系统及模型量化评分系统建立方法	ZL202111630732.5	发明	上海圳呈	2024.09.24	原始取得
35	全频域滤波器系数的获取方法	ZL202111138370.8	发明	上海圳呈	2023.06.30	原始取得
36	铆压式摩托车发动机用滚柱式超越离合器	ZL201521027002.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4.20	原始取得
37	滚针轴承加脂头	ZL201521030770.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4.20	原始取得
38	托辊式网带炉全自动火帘门装置	ZL201521030633.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4.20	原始取得
39	新型冲压外圈滚针轴承保持架	ZL201521032871.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4.20	原始取得
40	内星轮式超越离合器	ZL201521031685.2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4.20	原始取得
41	用于软质密封圈自动上料的料盘	ZL201521076730.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5.11	原始取得
42	多工位压力机	ZL201521070824.2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5.04	原始取得
43	汽车转向轴承部件感应热处理工装	ZL201521036996.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6.15	原始取得
44	轴承外圈冲压凹模	ZL 201620458021.2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11.09	原始取得
45	汽车液力变矩器部件感应热处理工装	ZL201620077693.9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6.22	原始取得
46	焊接保持架成型整圆一体机	ZL201620105219.2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6.29	原始取得
47	向心滚针轴承冲窗孔模具	ZL201620102228.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8.31	原始取得
48	离合器铆压装配模具	ZL201620469613.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6.09.28	原始取得
49	超越皮带轮及其弹簧片	ZL201620774194.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7.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0	滚针压板结构	ZL201620884308.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7.01.04	原始取得
51	垫圈热处理整形工装	ZL201620888012.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7.01.04	原始取得
52	单向超越发电机皮带轮	ZL201621056509.9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7.03.15	原始取得
53	一种单向超越发电机皮带轮	ZL201621056797.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7.03.15	原始取得
54	液力变矩器用滚柱式离合器	ZL201621070424.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7.04.05	原始取得
55	焊接保持架及其冲压模具	ZL201720888321.9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01.26	原始取得
56	多模离合器	ZL201721256130.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04.06	原始取得
57	滚子自支撑的超越离合器	ZL201721397444.9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05.08	原始取得
58	缸套冲孔工装	ZL201820099548.X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08.28	原始取得
59	高负荷汽车发电机单向皮带轮	ZL201820245561.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09.25	原始取得
60	外装自保持满滚子保持架组件及其减速机	ZL201820578990.0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11.13	原始取得
61	内装自保持满滚子保持架组件及其减速机	ZL201820579020.2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11.13	原始取得
62	一种外装自保持满滚子保持架组件及其减速机	ZL201820579039.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11.13	原始取得
63	内装满滚子保持架组件及其减速机	ZL201820578833.X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11.13	原始取得
64	外装满滚子保持架组件及其减速机	ZL201820578931.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11.13	原始取得
65	一种内装自保持满滚子保持架组件及其减速机	ZL201820578823.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8.11.13	原始取得
66	一种汽车发电机单向皮带轮	ZL201821260439.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9.03.26	原始取得
67	一种多模离合器	ZL201821251478.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9.03.26	原始取得
68	整体式多模离合器	ZL201821255028.X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9.03.26	原始取得
69	发电机单向皮带轮	ZL201822221778.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9.08.06	原始取得
70	一种单向超越皮带轮	ZL201822205832.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9.08.16	原始取得
71	一种防脱式单向超越皮带轮	ZL201822205835.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9.08.16	原始取得
72	一种自动对中式单向超越皮带轮	ZL201822205809.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9.08.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3	自定位保持架	ZL201822205726.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9.09.10	原始取得
74	一种内燃机曲轴解耦器	ZL201920305160.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19.11.08	原始取得
75	密封圈类产品阻滞力检测装置	ZL201921855113.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0.05.26	原始取得
76	双边弹簧片及其单向离合器	ZL201921746752.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0.06.30	原始取得
77	单边弹簧片、单边弹簧片组件及其单向离合器	ZL201921750454.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0.06.30	原始取得
78	卡钳活塞多工位冷锻锻造模组	ZL201921849168.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0.07.07	原始取得
79	弹性自锁满滚子轴承及其机器人减速机	ZL202021383199.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1.29	原始取得
80	用于汽车发电机用解耦器	ZL202020985471.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2.12	原始取得
81	一种自保持密排滚子轴承	ZL202020978792.0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2.12	原始取得
82	弹簧片、弹簧片组件及其单向离合器	ZL202021401713.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3.12	原始取得
83	自锁满滚子轴承及其机器人减速机	ZL202021383664.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3.23	原始取得
84	应用于轴承轴向限位防脱出的翻边铆压结构	ZL202021398301.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6.15	原始取得
85	自支撑滚子离合器	ZL202022430712.0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6.25	原始取得
86	弹簧片及其单向皮带轮	ZL202023342080.9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8.24	原始取得
87	单向超越皮带轮径向游隙检测机构	ZL202120676573.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9.21	原始取得
88	自对中超越皮带轮	ZL202120600844.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09.28	原始取得
89	用于多模离合器的复合保持架及其多模离合器	ZL202120485643.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0.22	原始取得
90	用于液力变矩器的滚柱离合器及其液力变矩器	ZL202120484541.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0.22	原始取得
91	用于单向超越皮带轮的轴承压装模具	ZL202120494707.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0.29	原始取得
92	板簧外星轮无保持架滚子离合器	ZL202120638872.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0.29	原始取得
93	自对中外星轮双向过载保护滚子离合器	ZL202120639690.0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3	原始取得
94	冲制卷边一体成型模具	ZL202120487425.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3	原始取得
95	自对中内星轮双向过载保护滚子离合器	ZL202120638874.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6	板簧内星轮有保持架滚子离合器	ZL202120639497.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6	原始取得
97	板簧外星轮有保持架滚子离合器	ZL202120639496.2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6	原始取得
98	板簧内星轮无保持架滚子离合器	ZL202120641919.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6	原始取得
99	低阻滞力轴承密封圈	ZL202121370749.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0	异形件清洗工装	ZL202121566667.X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1	半圆轴承外圈卷圆成型工装	ZL202121595859.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2	防磨损型高承载密度单向离合器	ZL202121660030.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3	半圆轴承外圈加脂工装	ZL202121570837.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1.30	原始取得
104	推力滚针轴承用垫片装配装置	ZL202120495498.9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5	用于高密封性能滚针轴承的加脂头	ZL202121370744.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6	冲制打点一体成型模具	ZL202121618442.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7	楔块式单向离合器	ZL202121618491.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8	推力滚子轴承	ZL202121567198.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14	原始取得
109	保持架及其楔块式离合器	ZL202121615915.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14	原始取得
110	啮合性能楔块式单向离合器	ZL202121620454.0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14	原始取得
111	稳定型高承载密度单向离合器	ZL202121659782.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14	原始取得
112	防脱落的高寿命弹簧片及其滚柱离合器	ZL202120484543.0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24	原始取得
113	液力变矩器滚子离合器	ZL202120639400.2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24	原始取得
114	一种电控执行器及其电控多模离合器	ZL202120634872.9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1.12.24	原始取得
115	超越皮带轮的双工位轴承装配机构	ZL202120495530.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1.18	原始取得
116	推力滚针轴承外翻边垫片压锁口模具	ZL202121669415.X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1.25	原始取得
117	一种高承载密度单向离合器的装配工装	ZL202122127570.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1.25	原始取得
118	冲压外圈半圆滚针轴承	ZL202122132332.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9	用于工件磨加工的涨套	ZL202122531510.X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3.04	原始取得
120	卡钳活塞冷锻锻造模具	ZL202122531561.2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3.04	原始取得
121	一种自润滑皮带轮	ZL202221205078.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9.06	原始取得
122	三通阀气密检测工装	ZL202221209623.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9.06	原始取得
123	双边弹簧及其单向离合器	ZL202221234515.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9.06	原始取得
124	楔块式自定心离合器	ZL202221209255.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9.16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外齿形产品的弹簧夹具	ZL202221696307.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09.20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桃型楔块高度检测工装	ZL202221717613.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10.04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可变接触角单向离合器	ZL202221768315.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10.04	原始取得
128	自定心楔块式离合器装配工装	ZL202222132045.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11.08	原始取得
129	一种低摩擦高润滑的推力滚子轴承	ZL202221822982.9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11.29	原始取得
130	异形齿检测功能量规	ZL202221885633.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11.29	原始取得
131	一种推力滚针轴承内翻边垫片压锁口模具	ZL202221879297.X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2.11.29	原始取得
132	单向离合器	ZL202223400513.0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04.07	原始取得
133	一种自定心楔块式组合离合器	ZL202323267801.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06.07	原始取得
134	高防水性轴承	ZL202322942819.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05.03	原始取得
135	滚珠丝杠副用止动块安装固定装置	ZL202321579959.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11.07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减振阻尼轴承	ZL202321359031.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09.26	原始取得
137	滚珠丝杠副螺母防转装置	ZL202321358976.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01.05	原始取得
138	一种轴承焊接保持架的侧切机构	ZL202321287715.0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12.08	原始取得
139	一种多滚子薄壁离合器	ZL202320993270.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01.05	原始取得
140	一种冲压外圈切边模具	ZL202320989975.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10.20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可快速拆装式的离合器灵活性检具	ZL202320932271.5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08.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2	一种异形楔块式离合器	ZL202320919278.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07.25	原始取得
143	一种离合器铆压工装	ZL202320909167.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10.20	原始取得
144	冲压轴承外径变形检测工装	ZL202320816445.1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3.06.30	原始取得
145	一种高精度谐波减速器	ZL202421213615.8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12.24	原始取得
146	旋转提升式多截面轴承外径测量装置	ZL202421060694.3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12.17	原始取得
147	控制润滑油压冲压外圈滚针轴承及其变速箱	ZL202420440593.2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11.08	原始取得
148	唇式密封型滚针轴承保持架加脂工装	ZL202420401641.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11.19	原始取得
149	一种垫片内径检测机构	ZL202420390201.6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12.20	原始取得
150	一种套圈滚针轴承	ZL202420385045.4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11.01	原始取得
151	多圈淬火感应器	ZL202323666188.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11.12	原始取得
152	一种采用滚子保持架组件的谐波减速器	ZL202323513487.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11.26	原始取得
153	一种采用密排滚子的谐波减速器	ZL202323513053.7	实用新型	南方精工	2024.11.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新增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南方昌盛	基于 OTA 功能的电动压缩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4SR2117843	2024.12.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增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颁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圳呈	低功耗边缘计算处理芯片	BS.24555288X	2024.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主要由公司购置取得。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6,275.13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219.53 万元。

（五）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合法有效，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除已经披露的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及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具体采购金额，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并在订单中约定具体采购内容等条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存在单期采购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万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外圈、轴套半成品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2	常州市利来密封件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密封圈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3	无锡华贝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钢管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4	浙江豪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钢带、钢板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5	常州市建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圆钢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6	常州金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钢带、钢板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7	江西比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深沟球轴承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2.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具体采购金额，合同期限内客户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公司,并在订单中约定具体销售内容等条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且截至报告期末仍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重要客户及其已签署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冲压外圈滚针轴承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2	Hero MotoCorp Ltd	南方精工	圆柱式离合器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3	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内花键、推力滚针和保持架组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Valeo Kapec North America Inc.	南方精工	内花键、推力滚针和保持架组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楔块式离合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楔块式离合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浙江达可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单向滑轮总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8	VALEO Equipements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Systems Sp.z.o.o.	南方精工	冲压外圈滚针轴承台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单向滑轮总成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南方精工	冲压外圈滚针轴承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南方昌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900.00	2024.12.20	12 个月	信用
2	南方昌盛	史维	900.00	2024.12.12	12 个月	信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7.7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单位往来款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048.6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以外，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泛亚微透 447,100 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泛亚微透股份数为 5,136,057 股。

经核查，除参股设立常州华一及湖州泓添、出售泛亚微透股份、投资设立南方昌盛及永宁轴承、注销全资子公司南方智造、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参股高能时代外，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等事宜，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情况。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增资扩股、减资、清算注销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除因《公司法》修订导致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与

《公司法》不一致而需后续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召开 1 次公司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税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6%、13%、1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5%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南方精工	15%
南方压缩机	25%
上海圳呈	15%
南方昌盛	25%
永宁轴承	25%
南方轴承（德国）	1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南方精工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3530），有效期为三年。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子公司上海圳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8036），有效期为三年。

补充事项期间内，上海圳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海圳呈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政府补助

根据天衡审字（2025）0124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
进项税加计递减	616,115.77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稳岗补贴	159,136.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江苏鑫洋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76858 家单位拟享受 2024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建档贫困立卡户增值税减免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武进高新区科技奖励资金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实施意见（试行）（武新区发[2019]76 号）
职业培训补贴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75 号）
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36,717.98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24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4 年创新发展专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2023 年度星级党组织工作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党组织星级认证及复审结果的通知（武新区党群发[2024]7 号）

补助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
关于下达 2024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常工信综合〔2024〕190 号）
2024 年第一批 展会补贴	156,556.26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24 年贸易促进计 划第一批境外重点展会项目申报的通 知
关于下达 2024 年常州市创新 发展专项资金 （“创新贷” 专项融资产品 支持计划）	133,5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 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创新贷”专项融资产品支 持计划）的通知（常财金[2024]24 号）
张江科学城补 贴（高新再认 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高企 政策（D03）信息确认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 经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	常武环审[2025]87 号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	常武环审[2025]86 号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

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有关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的内容不准确，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23 年 7 月，公司、史建伟、史维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2023 年 8 月，公司、史建伟、姜宗成、史维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公司存在被投资者提起诉讼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文件。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关于审核要点的查验情况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要点》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查验并需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审核要点》事项 5）

1.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立项、土地、环境保护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履行立项备案程序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二）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审核要点》事项 16）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对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22,909.6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0.22%，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审核要点》事项 21）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进行质押，因此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关于审核要点的查验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柏德凡

柏德凡

孔莹萍

孔莹萍